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3-092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调整议案，主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锁定期、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等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及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

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